**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**

**沙灘排球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遴選規定暨109年11月4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090036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選拔優秀人才，參加 2020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，獲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「2020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」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

（一）條件：（第 1 項為必備條件）

1、具備國家 A 級教練資格以上（外籍教練曾帶領各國各級球隊績效卓著者）。

2、由本會 109 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中遴選具資格者擔任總教練或教練。

3、由總教練提名教練團名單經選訓小組通過後聘任之。

（二）遴選程序：

1、選訓小組由具備上述條件教練中遴選出教練團成員。

2、總教練：由選訓小組提名討論後聘任之。

3、教 練：由總教練提名送選訓小組通過後聘任之。五、選手遴選：

（一）遴選方式及程序：

1、初選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及沙灘排球推動委員會推派選拔委員，分男、女二組進行初選後，送選訓委員會審查。

2、決選：由初選委員及執行教練討論後，決定男、女二組名單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 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二）教練或選手除名，須經本會 2020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年第 6 屆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